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七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公出）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公出）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七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七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增列刊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內容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洪本成候選人資格，經本會第 577 次委員會議審定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洪員不服本會審定結果，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暫定假處分之聲請，經該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年度全字第 57 號裁定以，相對人應暫列聲請人為審定公告之民國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彰化縣第 5 選舉區候選人名單，相對人於本案行政程序終結前，得以候選人身分參與選舉活動。另裁定理由四（四）附帶說明略以，為選舉公平之維護，聲請人因本裁定得暫列為彰化縣第 5 選區候選人參與選舉，如經本案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相對人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票前撤銷聲請人之候選登記，當選後則提起同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訴訟等資訊，相對人應適當揭露於選舉公報。
- 二、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開裁定附帶說明意旨，為適當揭露候選人經資格審定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規定，選舉委員會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撤銷候選人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等資訊，本會業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中選務字

第 1113150382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印上開法律規定內容，以期選舉人知悉。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候選人於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期間確診隔離如何應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
- 三、經查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13 日發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及最新防疫政策規定，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政見發表會，倘候選人係屬上開不得

外出情況，屆時將無法親自前往電視台參加錄影。

四、為公平對待每位候選人，保障候選人均有機會陳述其政見主張，並使民眾能在獲得充分資訊情形下進行投票，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所屬選舉委員會、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台北數位有線電視召開研商本會所訂「候選人確診隔離以視訊參加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會議，對於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候選人，規劃以下方案供上開候選人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政見發表會：

甲案：候選人於隔離處所以視訊方式參與政見發表會。

乙案：主辦選舉委員會於政見發表會製播現場，規劃符合防疫規範之獨立空間，供候選人參與政見發表會。

五、倘採甲案，為確保播出品質，本會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共計 6 點如下：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規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疫情期間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特訂定本要點。(作業要點第 1 點)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選舉委員會）舉辦政見發表會製播之日，如候選人因 COVID-19 確診尚未解除隔離(下稱候選人)，得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作業要點第 2 點)
- (三) 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應於政見發表會製播前 1 日下午 5 時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

請書，並檢附衛生單位所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確診切結書，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 申請書及確診切結書格式。(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四) 選舉委員會於受理申請後應立即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或其它適當方式通知候選人。(作業要點第 4 點)

(五) 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應具結相關規範切結書並遵守以下規範：(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 1、申請者須備妥具有攝影、麥克風及上網功能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並確認視訊環境之網路連線頻寬。
- 2、收到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視訊會議 ID 後，不得對外公開。
- 3、製播 4 小時前，與選舉委員會及製播電視公司進行測試及預演，確認視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包括聲音及影像畫面）之品質。
- 4、製播 30 分鐘前登入視訊會議與電視台進行視訊連線，完成報到及確認出席程序，並保持視訊連線及關閉麥克風，俟主持人依抽籤順序唱名發言時，再打開麥克風發言。
- 5、候選人所處空間之背景應素淨，且避免周遭聲音干擾。
- 6、候選人發言期間，發言時間以電視台現場之計時為準，如網路訊號中斷造成視訊斷訊，仍繼續計時，候選人不得議異。

7、候選人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主持人制止未果，將中斷視訊訊號。相關規範切結書格式。(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

(六)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定補充規定。(作業要點第6點)

六、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1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倘採甲案，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倘採乙案，請綜合規劃處配合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示，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請綜合規劃處邀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協調會議，研商候選人確診隔離期間外出參加政見發表會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候選人確診隔離期間以視訊參加政見發表會視同親自到場；「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照案通過，並函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10屆立法委員蔡壁如委員，自111年10月17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吳欣盈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11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人字第 1111401332 號函以，該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委員蔡壁如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三、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台灣民眾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賴香伶等 28 人，選舉結

果依序由賴香伶等 5 人當選，本案蔡壁如委員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其所遺缺額，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吳欣盈遞補，並依法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吳欣盈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電請本會委員書面同意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參選人劉治竑不予公告為候選人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關於本案劉治竑先生苗栗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第 577 次委員會決議合於資格，本會並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85 號函審定其縣議員候選人資格。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以苗檢松公 111 選查 5 字第 1119025240 號函補充回復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所請查明劉員有違法案件尚未執行。依苗栗地檢前開來函可知劉治竑先生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11 年 5 月 24 日苗交簡字第 28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月，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確定，劉員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入監執行。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 4 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查劉員違反之案件，雖非同條前 3 款之罪，惟案既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有期徒刑 5 月），且於 111 年 9 月 2 日議員登記期間截止前皆尚未執行，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本案係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即發現劉員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之消極資格限制條件，考量候選人號次抽籤日在即，乃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12 條第 2 款以書面傳真徵詢本會全體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全數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爰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78 號函請苗栗縣選委會轉知劉員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並報請追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